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 **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i)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ii)遞交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供股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及(iii)為釐定供股配額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生效，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80(1)條，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 (1) 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將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 (2) 遞交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供股的最後時限將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及
- (3) 為釐定供股配額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除本公告所載對時間表的上述修訂外，該通函所載時間表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及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